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洪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根祥	黄丹旎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	
电话	0754-87818668	0754-87818668	
电子信箱	gdhx@hongxingmail.com	gdhx@hongxingmai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6,918,385.82	516,507,411.45	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5,927.59	53,789,025.25	-9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7,945.99	50,965,559.89	-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036,299.74	-42,072,478.57	-26.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5	-9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5	-9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9.29%	-8.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7,709,226.14	1,551,983,735.02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3,389,151.62	1,248,313,224.03	0.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秋洪	境内自然人	22.68%	29,831,200.00	29,831,200.00		0
周德茂	境内自然人	16.20%	21,308,000.00	21,308,000.00		0
柯国民	境内自然人	12.96%	17,046,400.00	17,046,400.00		0
郭璇风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00	8,523,200.00		0
郭静璇	境内自然人	6.48%	8,523,200.00	8,523,200.00		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3,945,620.00	3,945,620.00		0
黄政生	境内自然人	2.30%	3,030,272.00	3,030,272.00		0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892,097.00	2,892,097.00		0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2,840,880.00	2,840,880.00		0
董蒲	境内自然人	0.32%	420,000.00	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璇风、郭静璇及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 9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7 名,2 名董事白华、林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增加"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信息化管理系统及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增加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拟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2 年上半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 2022 年半年度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583.4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回或转销	其他增加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10.36	49.91	0.00	0.00	1,060.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45	40.05	0.00	0.00	114.50
存货跌价准备	3,254.18	1,493.52	1,145.66	0.00	3,602.04
合计	4,338.99	1,583.48	1,145.66	0.00	4,776.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末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共 89.96 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由于本公司产品为服装类产品,产品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及时效性,产品的可售性及可售价格受款式、面料等事项的影响较大,公司按照服装行业特点使用库龄分析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 1,493.52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末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583.48 万元,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93.52 万元,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91 万元,拟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0.05 万元,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583.48 万元,将减少 2022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583.48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审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准则解释第 15 号所涉事项公司将按照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其他未涉及部分会计政策维持不变。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实现收入扣除成本之后的净收益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93,944,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7,577,92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31,522,72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实施完毕,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相关调整原则是一致的,以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3,944,800 股增加至 131,522,72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3,944,800 元增加至 131,522,720 元。

二、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94.4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522,72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394.48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1,522,72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至2022年9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7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第二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十)融资融券、转融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三)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前送达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3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公司证券部。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根祥、黄丹旎

联系电话:0754-87818668

传真 0754-878186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gdhx@hongxingmail.com

邮编:515144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粤能大厦 4 楼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9",投票简称为"洪兴投票"。

(二)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二: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本人(本公司)未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作出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其自己意思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该代理人的投票结果视为我方的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3、授权委托书须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9 证券简称:洪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泽华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59 证券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文龙	周桂生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电话	0754-88118888	0754-88118888	
电子信箱	zwl@tonze.com	zgs@tonz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25,257,729.95	751,548,683.91	11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2,430,102.28	204,920,691.00	14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2,682,287.43	197,661,402.97	15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016,574.01	217,412,970.25	29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94	0.51	144.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62	0.51	14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0%	7.40%	6.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79,485,935.35	4,551,111,837.47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67,199,810.99	3,412,971,683.26	10.3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2%	83,779,180	0	质押	53,990,000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9%	45,665,410	0	质押	20,000,000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41%	26,172,540	0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0,550,404	0		
吴锭平	境内自然人	0.53%	2,150,000	0		
刘颖卓	境内自然人	0.44%	1,815,000	0		
时晓英	境内自然人	0.38%	1,539,100	210,000		
陶义锋	境内自然人	0.37%	1,494,000	0		
#丁盈花	境内自然人	0.36%	1,465,900	0		
#林越杰	境内自然人	0.32%	1,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股东星嘉国际实际控制人为吴锡盾先生、池锦华女士,上述两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六氟磷酸锂业务继续发展,成为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来源,六氟磷酸锂销售收入在公司总收入中的比重持续上升。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泰材料的年产 816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保持满产满销,报告期实现六氟磷酸锂产量 5188 吨,实现六氟磷酸锂销量 5160 吨(同比增长 23%)。

由于六氟磷酸锂需求旺盛,推动了销售价格上涨,同时销量增长,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42.84%。

报告期六氟磷酸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特别是氟化锂价格涨势迅猛,导致每吨六氟磷酸锂销售成本同比大涨 117.6%。

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报告期六氟磷酸锂毛利率同比下降将近 5 个百分点。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公司克服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因素影响,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 100%以上的增长。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泰际材料的年产 10,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装置、其他氟化盐产品和添加剂产品生产装置均完成建设,开始试生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10,000 吨六氟磷酸锂产品生产装置经试生产,产品已获得了客户认证,装置正常运转,进入批量生产。

二、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幅度增长,从而拉动了六氟磷酸锂的市场需求,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收入比重大幅提升,公司将经营重心向锂电材料业务倾斜。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现有的小家电业务存货、固定资产及土地、债务及人员等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际实业、天际健康。

三、为强化板块运营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天际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新能源事业部主要职责,整合和优化公司锂电材料板块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通过集中公司锂电材料的采购和销售,提升公司管理能力和水平,有效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实施业务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保证《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清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比例达 1%公告

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嘉国际")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6,086,1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8,043,05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

近日,公司收到汕头天际、星嘉国际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星嘉国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5,98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汕头天际未实施减持。本减持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星嘉国际	集中竞价	2022.5.11-2022.8.25	7,976,400	1.95%
	大宗交易	2022.7.7-2022.8.1	8,011,000	1.96%
合 计			15,987,400	3.91%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83%	83,779,180	20.51%
星嘉国际	30,148,940	7.50%	14,161,540	3.47%
合计	113,928,120	28.33%	97,940,720	23.97%

注:汕头天际在减持期间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公司股本由 402,152,567 股增加至 408,552,567 股,汕头天际持股比例降为 20.5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三、自前一次披露减持权益变动达 1%的公告以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累计 4,000,000 股,减持比例达到 1%,具体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汕头市金平区大华路 76 号 2 幢 402 号房、香港上环文咸东街 49 号庆丰商业大厦 1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000,000	1.00%				
合 计	4,0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汕头天际	83,779,180	20.51%	83,779,180	20.51%		
星嘉国际	18,161,540	4.45%	14,161,540	3.47%		
合计持有股份	101,940,720	24.96%	97,940,720	2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940,720	24.96%	97,940,720	23.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委托人、受托人名称/姓名	身份	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	本次委托			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
			价格	日期	占总股本比例(%)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 受托人□					
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						
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人、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期限、解除条件、其他特殊约定等。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8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源石油	股票代码	3001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旭	王红伟	
电话	029-87607465	029-87607465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人寿壹中心 A 座 13 层 1307 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investor@tongoiltoo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989,269.08	361,913,208.90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00,768.69	17,981,061.55	-3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47,389.57	1,387,744.24	58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14,443.04	28,443,373.94	-7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350	-35.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7	0.0351	-3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96%	-0.7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1,569,716.32	1,656,718,479.97	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7,117,209.31	942,972,232.98	14.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国桉	境内自然人	12.93%	70,346,636	52,759,977	质押	49,050,000
孙伟杰	境内自然人	1.79%	9,717,606	0		
黄建庆	境内自然人	1.62%	8,792,177	0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8,680,934	0		
蒋黎	境内自然人	1.39%	7,591,623	7,591,623		
滨海天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滨海长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6,544,502	6,544,502		
张晓龙	境内自然人	0.92%	5,000,094	0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0.82%	4,482,052	0	冻结	4,482,052
黄三妹	境内自然人	0.79%	4,297,701	3,926,701		
庄尔燕	境内自然人	0.77%	4,214,0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国桉与张晓龙为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庄尔燕所持 4,214,043 股公司股票均为其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通源石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有效期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12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本次简易发行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2 号)核准通过。最终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 31,413,610 股 A 股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8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0.2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共计 4,0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115,999,990.2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512,847,789 股变为 544,261,399 股。

2.关于通源石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在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80 元/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31,100 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5%,最高成交价为 5.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1,999,32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关于控股股东张国桉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桉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提前终止委托期限。2022 年 3 月 7 日,张国桉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之解除协议》,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终止履行原《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前后,张国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由 86,004,413 股变为 70,346,636 股,持股比例由 16.77%变为 13.72%(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计算,张国桉先生持股比例为 12.93%)。

本次张国桉先生与陕西民营发展基金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4.关于通源石油与库车市政府合作开展 CCUS 项目的说明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在双碳目标下的绿色循环经济发展时代下,公司与库车市政府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1 月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共同在库车市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应用一体化(CCUS)项目。为加快推进 CCUS 项目建设,落实投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安排,公司与库车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库车市通源众城碳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4 月底,子公司通源碳业与华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华电库车将作为通源碳业 CCUS 项目的减排单位。

通源碳业在华电库车发电厂内开展二氧化碳捕集,既解决了库车市碳排放量大的碳减排问题,同时将二氧化碳应用于库车市周边的油气井进行二氧化碳驱油、压裂和吞吐,达到油气增产的目的。公司通过开展本项目,进入碳减排领域,推动公司战略发展,将现有的非常规油气技术服务业务和碳减排业务有机结合,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把握未来 CCUS 市场的广阔机遇,推动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目前,该项目在库车市政府的指导下正在积极推进,处于前期详细可研报告编制、项目立项、开展环评等阶段。

证券代码:300164 证券简称:通源石油 公告编号:2022-069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8 月 26 日,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